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11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112號

原告 乙○○

被告 李貞儀即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9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9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4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9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中擴張請求之金額為66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李貞儀於94至95年間擔任會首，招募民間互助會共有3會，計有：(1)第一會（下稱每月5日開標之合會）：會期自94年7月5日至97年3月5日，開標日為每月5日晚上7時，含會首在內共有會員33人，每期會款2萬元，底標2千元，採內標制。(2)第二會（下稱每月15日開標之合會）：會期自95年6月15日至97年12月15日，開標日為每月15日晚上7時，含會首在內共有會員31人，每期會款2萬元，底標2千元，採內標制。(3)第三會（下稱每月20日開標之合會）：會期自95年11月20日至98年5月20日，開標日為每月20日晚上7時，含會首在內共有會員31人，每期會款1萬元，底標1千元，採內標制。

（二）詎被告於招募互助會後，經營方式係以會養會，在財務週轉發生問題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無人要標會，卻未告知活會會員，亦未以抽籤決定得標者，遂利用會員未實際前往參與開標之機會，佯稱已有會員標取會款，先後向各該活會會員收取活會會

款而為下列冒標他人會款之行為：

(1)在每月5日開標之合會（總計33會）中，冒標會款計5會，致該會僅進行至第31會結束之後即宣告止會。

(2)在每月15日開標之合會（總計31會）中，冒標會款計10會，致該會僅進行至第19會結束之後即宣告止會。

(3)在每月20日開標之合會（總計31會）中，冒標會款計6會，致該會僅進行至第14會結束之後即宣告止會。

(三) 被告因無法處理上開互助會事務，於97年1月8日離家潛逃、避不見面，上開互助會遂分別於97年1月1日、90年12月15日、96年12月20日宣告止會，致使活會會員之權益受損，經原告與其他活會會員提出刑事告訴後，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告涉犯詐欺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40號、98年度易字第687號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

(四) 原告乙○○分別參加每月15日開標之合會1會份 及每月20日開標之合會2會份，均按月繳交會款，迄各該合會分別進行至第19會、第14會結束之後即宣告止會，此際原告尚屬活會會員。茲上開二會均因被告以會養會及冒標行為導致止會而未能如期完會，是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已繳交之活會會款及標金（即所謂會息），合計66萬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9 \times 1 + 10,000 \times 14 \times 2 = 660,000$ ）。原告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66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稱略以：被告所應償還原告之金額，應扣除標金（即所謂會息），是每月15日、20日開標之合會，應分別以1萬8千元、9千元計算，總計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應為59萬4千元（計算式： $18,000 \times 19 \times 1 + 9,000 \times 14 \times 2 = 594,000$ ），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參加被告擔任會首所招募每月15日開標之合會1會份 及每月20日開標之合會2會份，均按月繳交會款，迄各該合會分別進行至第19會、第14會結束之後即宣告止會，此際原告尚屬活會會員，因被告冒標會款及未即時出面處理之行為致使上開合會均宣告止會不能繼續進行，進而使具活會資格之原告受有損害，未能取得如期完會所應得之金額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原告提出互助會會單影本為證，參以被告冒標會款之行為亦經本院98年度易字第40號、98年度易字第68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在案，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據此，被告故意冒標會款

之詐欺行為及未即時出面處理之行為侵害原告權利，致使原告未能取得如期完會所應得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 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之金額除原告已繳交之會款外，尚應包括原告將來預期可得收取之標金（即所謂會息），是每月15日、20日開標之合會因止會所應賠償之數額，應分別以2萬元、1萬元來計算。被告則辯稱賠償金額應扣除標金（會息），是每月15日、20日開標之合會因止會所應賠償之數額，應分別以1萬8千元、9千元來計算。是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在於賠償金額之計算除原告已繳交之會款外，應否加計標金（會息）？經查：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次按台灣民間合會習慣，會員得標時所付出之標金（即所謂會息）為未得標會員應得之利益，會首倒會，應認為有損害未得標會員所應得利益之行為，對於未得標會員，除應給付原繳會款外，並應負給付標金之義務，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309號著有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再按合會於每次得標時，當期得標會員於投標時所標明之「標金」，乃該得標會員取得當期活會會員所繳會款之代價，即通常所稱之「會息」，是項會息之利益，並非歸由已得標之死會會員所享有，而係歸由尚未得標之活會會員所享有，屬於活會會員將來預期可得收取之利益，本具有客觀之確定性，而非僅是單純的希望。如標金採外標制，當期得標之會員自得標之後即應按期支付各期會款加計標金予其後陸續得標之會員；如標金採內標制，當期得標之會員則於當期受領活會會員繳交之會款中預先扣除該標金，並自得標之後即應按期支付足額會款以返還該預扣標金予其後陸續得標之會員。從而，已得標之死會會員所應陸續支付各期會款連同標金之義務，以及未得標之活會會員所預期可得收取標金之利益，自不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而受影響，參照民法債編於88年4月21日所增訂 民法第709條之9 規定之意旨，亦足明瞭。
2. 查原告就每月15日、20日開標之合會，已分別按月繳交會款至第19期、第14期，上開合會因被告冒標會款之行為導致不能繼續進行而宣告止會，此際原告尚屬未得標之活會會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投標所標明之標金（會息）應屬於活會會員將來預期可得收取之利益，具有客觀之確定性，不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而受影響，為民法第216條所稱之「所失利益」，自屬於損害賠償應予填補之範圍。是原告因每月15日、20日開標之合會未能如期完會所應得之賠償數

額，應分別以2萬元、1萬元來計算，方為公允，故被告前詞所辯，洵不足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已繳交之活會會款及標金合計為66萬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9 \times 1 + 10,000 \times 14 \times 2 = 660,000$ ），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9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 宗 倫